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5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4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国家助学金普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中职阶段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校中职阶段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学期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校学生处是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根据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

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具体组织开展每学期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申报的具体工作，向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评审意见，以及负责对外联络、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 **第四条** 设立二级学院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同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主要根据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本学院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学生处上报初审名单及助学金档次，以及负责相关文件整理、资料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在籍在沪在读的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段一、二年级学生；
2. 学生休学期间或留级当学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每学期申请一次。

#### **第七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申报工作、提出申报要求。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

3. 二级学院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形成初审名单及助学金档次，交学生处。

4. 学生处对二级学院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报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5. 学校中职阶段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生处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形成评审决议，确定上报名单。

6. 上报名单根据市学生资助中心工作要求，按月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五章 资助方式

### 第八条 资助标准

1. 符合免费教育政策的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段一、二年级在校生，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2000 元；

2. 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段一、二年级在校生，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1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